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教工委办〔2022〕37号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 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2021年修订颁布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强化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6号），进一步深化巩固“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成效，结合我省高校实际，现就组织开展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简称“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

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健全完善符合高校实际、兼顾学科专业特点、可示范可推广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体制机制，推广运用优秀支部书记工作方法，引领带动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高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为积极推动“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部署在高校落实落地作出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建设对象

每年面向全省高校建设 30 个“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周期为 2 年。“双带头人”工作室依托高校教学科研一线、成立 3 年（含）以上的教师党支部建立，由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作为负责人主持开展工作。

申请建立“双带头人”工作室应符合《河南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见附件 1，以下简称《建设标准》）。同时，近 3 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已获批教育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的自动认定为省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不占用评定名额，不参与申报。下步工作中优先推荐省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参与申报教育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三、建设任务

“双带头人”工作室重点围绕以下建设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创建平台载体，创立典型示范，着力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 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积极探索、总结凝练加强支部政治建设、开展支部政治生活、组织教师政治学习、发挥政治把关作用等方面的经验举措，引领带动高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教育引导支部党员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抓好党建主责主业。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探索解决党支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

3. 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发挥“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党建、学术方面的独特优势，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着力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引领带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的提升，使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

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4. 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把党的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牵引，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做好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工作，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实现高校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部署中作出贡献。

5. 抓好支部班子建设。着力健全和配强支部班子，完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人才长效补充机制，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支部副书记或委员。强化班子政治、业务学习，加强教育引导、搭建锻炼平台、拓宽发展空间。支部书记以身作则当好“领头雁”，指导支委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增强班子凝聚力，提升支部战斗力。

四、组织实施

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是全省高校党建工作强基引领“三级联创”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组领导下，统一由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组负责材料评审和实地考察工作。组织干部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按照申报认定、创建达标、验收推广三个步骤开展。

（一）申报认定（2022年8月至10月）

1. 组织申报。高校党委要专题研究部署“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工作，确定本校申报对象，指导申报对象对照《建设标准》，梳理总结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统筹谋划2年建设周期和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等建设内容，编制经费预算，填写《河南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见附件2）《河南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汇总表》（见附件3），并准备支撑材料。

“双一流”建设高校、“双一流”创建高校、特色骨干高校可申报2个，其他高校可申报1个。无合适推荐对象的，可少申报或不申报。

学校党委组织部门按照程序对拟推荐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并于2022年10月1日24:00前登陆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统一上传申报材料（操作指南见附件4）。

2. 材料评审。评审专家组按照“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公平公正、组织统筹”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议。

3. 实地考察。评审专家组择优对申报对象开展实地考察，主要采取座谈汇报、现场察看、查阅资料、师生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建设情况。

4. 遴选确定。根据材料评审、实地考察和平时掌握情况，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入选对象名单，按程序进行公示后，由省委

教育工委、教育厅党组审核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5. 经费拨付。对入选的“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单位，高校主管上级党组织一次性给予2万元专项经费，学校党委要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支持。相关经费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无关的开支。

（二）创建达标（2022年11月—2024年11月）

1. 建设成果。建设期内，各“双带头人”工作室每年要至少形成1—2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1）成熟有效的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度体系、机制办法；（2）优秀教师党支部工作法、典型案例；（3）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双带头人”工作室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相关高水平研究成果；（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2. 评估考核。省委教育工委以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双带头人”工作室进行跟踪评估、成效考核。“双带头人”工作室应于2023年10月底前提交年度建设进展报告和成果报告，并根据年度评估反馈意见，及时整改问题，推进任务开展，巩固建设成果，提升示范成效。考核合格的，继续开展建设；考核不合格的，限期整改，视情决定是否继续建设。形成的各类成果如公开发表，需注明“受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项目资助”；未标注的，考核评估时不予认可。

（三）验收推广（2024年12月）

建设期满“双带头人”工作室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成果汇编。省委教育工委在过程跟踪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审查总结报告和成果材料、听取专题汇报、实地考察验收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达标的，予以结项，深化宣传推广；评定不达标的，予以通报，严格追责问责。有关建设成果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典型案例结集出版、现场会议展示等工作，面向全省高校推广应用。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双带头人”工作室的申报、推荐、建设工作。要指导各建设单位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确定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加强常态化跟踪指导，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为建设单位提供必要的经费、条件、资源等支持。要建立激励保障机制，对做出突出业绩的党员骨干予以表彰奖励。

2. 强化宣传推广。要及时发掘、凝炼、宣传建设单位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其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引领带动教师党支部建设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整体提升。

3. 实行动态管理。为倡导“党建工作永远在路上”的积极进取精神，打破消极守牌思想，对全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在平时工作中，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采取集中督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面上指导与点上检查相结合等方式，对“双带头人”工作室党建工作情况进行动态督导。

“双带头人”工作室出现以下问题的将予以摘牌、在党建和意识形态、民族宗教领域出现严重错误倾向和重大问题 a 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负面舆情事件；b 负责人和所在单位人员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c 其他不宜评定为“双带头人”工作室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志广、樊艳霞 联系方式 0371-69691085。

- 附件
1. 河南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2. 河南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
 3. 河南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4.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材料上传操作指南



附件 1

河南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1. 组织领导	1.1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	<p>(1) 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工作计划和年度安排，定期研究部署、推进落实。学校常委会或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培育工作情况汇报。</p> <p>(2) 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制度健全，干事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到位。</p> <p>(3) 构建完备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教师工作部门牵头抓总，宣传、党校、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级党组织具体负责的“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机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解决突出问题。</p> <p>(4) 校、院（系）两级党委委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健全。</p> <p>(5) “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纳入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作为必述必答内容。</p>
	1.2 院（系）党组织指导到位	<p>(1) 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建设，具有完善的工作计划、具体举措、责任清单。每学期院系级党组织会议至少专门研究 1 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p> <p>(2) 优化教师党支部设置，保证“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支部和支部班子相对稳定。</p> <p>(3) 选优配强“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支部班子，为支部书记选配得力助手。</p> <p>(4) 加强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工作指导，严格规范“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p> <p>(5) 院（系）党组织书记专门联系“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支部，经常性指导支部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 支部工作	2.1 发挥政治引领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党支部建设的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支部党员头脑,教育引导支部党员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p> <p>(2) 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3) 严格用党章党规规范党员行为,指导党员加强党性修养,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p> <p>(4) 积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p>
	2.2 发挥规范党的组织生活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按期规范做好换届工作,强化支委班子建设,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p> <p>(2) 充分运用“党史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建立起来的学习体系、学习载体、学习制度,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大学习,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模范推进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制度、谈心谈话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p> <p>(3) 加大政治动员、政治引领、政治教育工作力度,做好政治吸纳,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成效显著。</p> <p>(4)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扎实。</p> <p>(5)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支部党员模范遵守师德规范、践行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p>
	2.3 发挥团结凝聚师生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教育引导师生党员积极响应党组织号召,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的部署要求,无条件服从组织安排和统一指挥,以实际行动彰显先锋模范作用。带头维护舆论环境,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师生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成效明显。</p> <p>(2) 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健全教师党员党内学习制度、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培养培训、实践锻炼、社会服务,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p> <p>(3) 关心了解教师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大力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做好政治吸纳、团结凝聚、教育引导。</p> <p>(4)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的侵蚀,教育引导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中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原则。</p> <p>(5) 丰富服务载体,健全帮扶机制,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维护教师党员和师生员工正当权利和权益,让党支部成为党员之家、教师之家,增强教师归属感、获得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 支部工作	2.4 发挥促进学校中心工作方面的主体作用	<p>(1) 组织支部成员积极参加“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投身“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大提升”活动，通过对标对表找差距、立足本职提能力、针对问题转作风、树立导向激活力，持续提升“五大能力”，锻造“五大作风”，推动教学科研水平提升、结出丰硕成果。</p> <p>(2) 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p> <p>(3) 有效发挥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着力推进课程育人、科研育人等育人体系建设，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p> <p>(4) 教育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模范标尺、发挥先锋作用，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表率。</p>
3. 支部书记	3.1 思想政治素质	<p>(1) 政治立场坚定，党性修养好，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p> <p>(2) 政治责任履行，让党支部的主体作用贯穿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全过程。</p> <p>(3) 政治担当到位，积极主动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支部党员坚决与错误思想和言行做斗争。</p>
	3.2 党建工作能力	<p>(1) 在疫情防控 and 防汛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率先垂范、靠前指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突出。</p> <p>(2) 热爱党的工作，熟悉了解教师党支部情况，担任党支部书记职务满1年（含）以上。</p> <p>(3) 掌握党建工作规律，善于创新、勇于实践，支部建设取得良好成效。</p> <p>(4) 善于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号召力和凝聚力。</p>
	3.3 教学科研水平	<p>(1) 积极参加“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能够高质量完成三个阶段目标任务，在学干结合中显著提升能力素质、着力锻造扎实作风。</p> <p>(2) 教学科研工作基础扎实，基本素质好，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p> <p>(3) 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突出，入选国家人才项目，或为学校相关学科带头人。</p> <p>(4) 在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得到师生的普遍认可和信任。</p>
	3.4 师德师风状况	<p>(1) 以身作则，严守规矩，模范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规定。</p> <p>(2) 敬业爱生，师德高尚，群众威信和组织评价好。</p> <p>(3) 勇于担当，作风优良，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4. 成果基础	4.1 党建工作	<p>(1) “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p> <p>(2) “双带头人”工作室所在党支部或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承担校级(含)以上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研究,或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过相关文章。</p>
	4.2 学术工作	<p>(1) “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近3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至少作为项目组重要成员)。</p> <p>(2) “双带头人”工作室负责人直接参与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或学校“双一流”重点项目建设,或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建设。</p>
5. 保障措施	5.1 政策保障	<p>(1)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p> <p>(2)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p> <p>(3)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各级党务培训和人才培训安排,按有关规定做好评选表彰工作。</p> <p>(4) 保障“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经历作为学校选拔任用院(系)级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p>
	5.2 条件保障	<p>(1) 提供“双带头人”工作室建设必要的配套经费、活动场地、人力物力等,支持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p> <p>(2) 搭建“双带头人”工作室研究平台、实践平台、宣传平台,加强培育工作、研究成果和典型经验在校内外的示范推广运用。</p>

附件 2

河南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 工作室申报书

申报高校 _____

工作室名称 党支部名称+书记工作室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

2022 年 月

一、工作室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彩色登记照)
出生年月	年 月	民 族		
职称/职务		入党时间/党龄	年 月 / 年	
所在支部		任支部书记时间	年 月	
手 机 号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本人履历 (工作和党内任职经历)				
获得的主要奖励 (党建和学术方面)				

二、工作基础

(一) 组织领导

[包括：学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在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方面建立的体制机制、出台的政策举措、取得的工作成效等情况。]

1. 学校党委工作情况（限 600 字）

2. 院（系）党组织工作情况（限 800 字）

（二）支部工作

[包括：党支部基本情况，在履行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职责，发挥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学校中心工作主体作用方面的情况等。]

1.党支部基本情况（包括支委基本信息，党员队伍构成等。限 200 字。）

2.工作开展情况（限 800 字）

(三) 工作室负责人

[包括：工作室负责人在思想政治素质、党建工作能力、教学科研水平和师德师风等方面的基本情况。限 800 字。]

(四) 已取得的成果

[包括：党支部及所在单位、工作室负责人近 3 年在党建工作和学术工作等方面取得的校级（含）以上成果和奖励，以及工作室负责人在推动党的建设、重点学科建设、“双一流”重点项目建设或教学改革项目建设等方面做出的重大贡献等。限 800 字。]

三、建设计划

[包括：2 年建设周期的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各年度工作目标和具体举措，经费预算等。思路、目标和举措要科学合理，重点明确。限 2000 字。]

四、预期成果

[包括：分别列出各年度预期形成的 1-2 项代表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1. 成熟有效的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度体系、机制办法 2. 优秀的教师党支部工作方法、典型案例；3. 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 有较大影响力的“双带头人”工作室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 相关高水平研究成果；6. 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限 500 字。]

五、保障措施

[包括：学校党委和院（系）党组织能够为“双带头人”工作室提供的政策、条件等保障措施。限 500 字。]

六、学校党委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学校党委研究，是否同意申报。）

负责人（签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有关支撑材料另附。

附件 3

河南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支部书记姓名	支部名称	支部书记任职时间	学历	职务/职称	支部书记成果 (党建成果/学术成果)	支部成果 (党建成果/学术成果)
			** 学院 第一教工党支部	201609		***系主任 /教授	党建成果 ***年***大学优秀共产党员,***年全省高校“书记好党课” 学术成果：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主持国家课题*项，省级课题*项，发表论文*篇	党建成果 ***年***大学先进基层党支部，***年**大学党支部“立项活动”优秀成果 学术成果：支部其他教师党员获得国家课题*项，省级课题*项，所在学科全国排名*位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材料上传 操作指南

一、平台登录

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网址

<https://fuwu.sizhengwang.cn/control/login>，点击账号登录

登录账号及密码（同教育部思政司年中报表统计组织部使用的校级账号权限类型 03 账号及密码）。

二、操作流程

1. 进入工作申报区，点击“工作名称”-“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在线填报”，进入填报系统。

2. 填写《校级填报人信息表》，点击提交，点击进入下一步；

3. 分别上传每个拟推荐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的《河南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书》Word 版和加盖校党委章的 PDF 版，点击提交，点击进入下一步

4. 分别上传每个拟推荐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的支撑材料（若支撑材料不止 1 项，请汇编成一册并制作目录）Word 版和 PDF 版，点击提交，点击进入下一步

5. 上传《河南省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汇总表》Word 版和加盖校党委章的 PDF 版，点击提交，点击完成填报。

三、注意事项

（一）为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各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操作。专门负责人要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不可泄露给他人。

（二）申报信息一经提交，原则上不再进行修改，请认真填报。

（三）本项目在系统上的最终审核截止时间是 2022 年 10 月 1 日 24：00，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